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产电线电缆 282 万米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诺线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01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咨询 0870-2397688
电话 1357800816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云南蓝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蒙泉路龙泉花园西苑7幢2单元102号
法定代表人：王光银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3430 号
有效 期：2015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仅限年产电线电缆282万米扩建项目(报批稿)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项目编号：LHHP1800096 2018年11月23日

项目名称： 年产电线电缆 282 万米扩建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光银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云南蓝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年产电线电缆 282 万米扩建项目（报批稿）环境影响
报告表编制人名单

编制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主持人		吴荣鲜	00015432	B343001010	输变电及广电 通讯	吴荣鲜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吴荣鲜	00015432	B343001010	项目概况、自然 环境概况、环境 现状评价、工程 分析、环境影响 分析、结论。	吴荣鲜
	2	旷文艳	00019439	B343000806	审核审定	旷文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电线电缆 282 万米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一诺线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华龙	联系人	齐方彬		
通讯地址	滑县白道口镇白道口村东 1000 米处				
联系电话	18237294656	邮编	456462		
建设地点	滑县白道口镇白道口村东 1000 米处				
立项审批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8-410526-39-03-03305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34.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2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时间	2019 年 3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电线电缆是用以传输电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是能源、电力、交通、通信、建筑等基础设施建设、汽车、IT、电子电器、装备制造业、航空、航天、舰船、矿山、港口以及石油、化工、冶金等基础性产业所必须的主要配套产品，也是我国国防军工行业必不可少的关键配套产品，被称为国民经济的“动脉”和“神经”。电缆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占据着中国电工行业 1/4 的产值，是中国机械类行业仅次于汽车的第二大行业。在世界范围内，我国电线电缆总产值已超过日本、美国，是世界上第一大电线电缆生产制造国。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一诺线缆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200 万元在滑县白道口镇白道口村东 1000 米处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建设年产电线电缆 282 万米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工程所在厂区内进行生产经营，新增生产车间 2000m²，目前，扩建工程设备未安装，该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410526-39-03-033050(见附件1),表明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另根据滑县白道口镇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土地管理所出具的说明(详见附件2),项目用地符合白道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见附图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2018年4月28日起实施)相关要求,该项目属于第二十七项“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第78条的“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一诺线缆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3),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和专家咨询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一诺线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282万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滑县白道口镇白道口村东1000米处,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为S101省道,省道北侧临路为小商铺,省道西北侧为白道口物流园,省道东北侧为豫北电缆厂,项目西侧为农田,西侧临路为电动车维修部,项目东侧为白道口镇汽车服务部,项目南侧为树林。该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图1,项目周围环境卫星图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项目周围环境照片见附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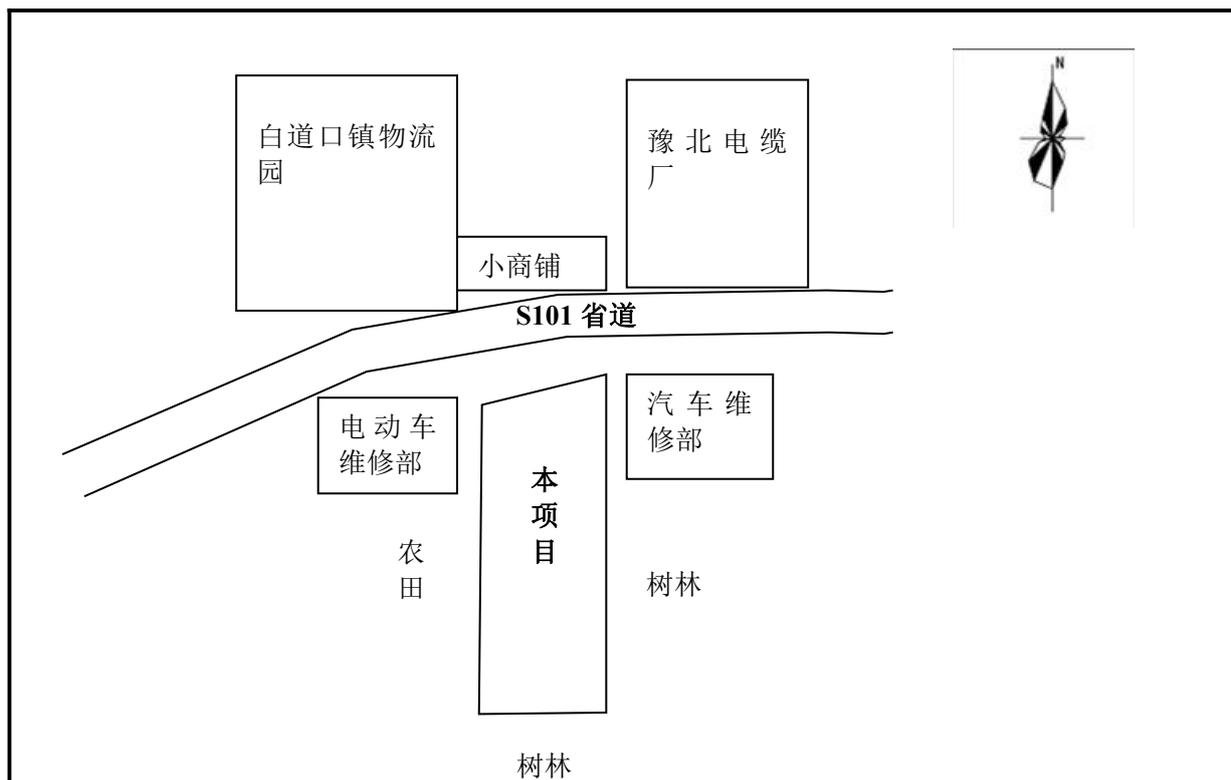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三、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本项目现有工程公司名称为安阳市通达线缆厂，现更名为一诺线缆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占用 1 间生产车间，车间占地面积为 600m²，建设内容主要为 1 条生产线，规模为年产 18 万米线缆。现有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经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滑环建 2008-065 号，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通过滑县环境保护局验收，现有工程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6、现有工程验收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7，变更证明详见附件 9。

四、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根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8-410526-39-03-033050）可知，该项目新增生产车间 2000m²，本项目现有工程的 1 间生产车间布设 2 条生产线，其中一条生产线为现有工程，另外一条生产线为本次扩建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办公室及附属设施，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挤塑生产车间	1 间, 1 层, 砖混结构, 车间尺寸为: 40m×15m×6m, 总建筑面积 600m ² , 布设 1 条挤塑生产线。拟在该车间内扩建 1 条挤塑生产线。扩建完成后主要设备为: 1 套成缆机、1 台成盘机、2 台搅拌机。	布设 2 条生产线, 其中 1 条生产线为现有工程, 另外 1 条生产线为扩建工程
	2#挤塑生产车间	1 间, 1 层, 砖混结构, 车间尺寸为: 38m×18m×8m, 总建筑面积 684m ² , 拟布设 3 条挤塑生产线。主要设备为: 2 台搅拌机、2 套合股机、1 套成缆机、2 台绕包机。	扩建工程
	合股车间	1 间, 1 层, 砖混结构, 车间尺寸为: 40m×6m×6m, 总建筑面积 240m ² , 拟布设 1 条合股生产线。主要设备为: 1 套合股机、成缆机。	扩建工程
	混合车间	1 间, 1 层, 砖混结构, 车间尺寸为: 15m×6m×6m, 总建筑面积 90m ² , 拟布设 3 台搅拌机。	扩建工程
	拉丝车间	1 间, 1 层, 砖混结构, 车间尺寸为: 25m×18m×8m, 总建筑面积 450m ² , 拟布设 1 台拔丝机、1 台合股机。	扩建工程
	制粒车间	1 间, 1 层, 砖混结构, 车间尺寸为: 12m×17m×6m, 总建筑面积 204m ² , 拟布设 2 台造粒机、1 台绕包机。	扩建工程
辅助工程	仓库	1 间, 1 层, 砖混结构, 总建筑面积 332m ² 。	原辅材料、成品储存
	化验室	1 间, 1 层, 砖混结构, 总建筑面积 300m ² , 拟布设拉力机、老化箱、高压试验台、测厚仪等。	电线、电缆性能测试
公用工程	办公室	1 间, 1 层, 砖混框架结构, 总建筑面积 120m ²	办公及休息
	配套设施	化粪池 1 座, 位于厂区西南侧, 容积 3m ³	/
	给水	由白道口水厂供给	厂区内铺设供水管道
	排水	项目区设置化粪池, 定期清掏沤制农家肥	/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1#挤塑车间(现有车间)内现有工程生产线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工程

		1#挤塑车间（现有车间）内扩建生产线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的“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挤塑车间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制粒车间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混合车间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之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共有4根排气筒。		扩建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化粪池位于厂区西南角
	噪声防治措施	安装减震垫、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
	固废防治措施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定期收集外售	/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灯管	定期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表2。

表2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规格	用途	备注
1	铜丝	10t/a	Φ2.52mm	电线电缆主导芯	现有工程
2	铝丝	10 t/a	Φ2.52mm		现有工程
3	填充线	2t/a	/	用于电线电缆主导芯之间缝隙的填充	现有工程
4	PP带	0.5t/a	/		现有工程
5	钢带	3 t/a	/	电缆线外保护作用	现有工程
6	色母料	0.5t/a	/	调整电线电缆外部绝缘层的色泽	现有工程
7	塑料颗粒	20t/a	/	用于挤塑	现有工程
8	铝杆	60 t/a	Φ8mm	用于拉成铝丝的原料	扩建工程

9	铜杆	60 t/a	φ3mm	用于拉成铜丝的原料	扩建工程
10	树脂粉	140 t/a	25kg/袋	用于塑料造粒	扩建工程
11	钙粉	80 t/a	40kg/袋		扩建工程
12	石蜡	27 t/a	250kg/桶		扩建工程
13	二丁脂	27 t/a	1000kg/桶		扩建工程
14	二辛脂	26 t/a	1000kg/桶		扩建工程
15	填充线	30 t/a	/		用于电线电缆主导芯之间缝隙的填充
16	PP 带	10 t/a	/	扩建工程	
17	钢带	60 t/a	/	电缆线外保护作用	扩建工程
18	色母料	10 t/a	/	调整电线电缆外部绝缘层的色泽	扩建工程
19	塑料颗粒	290 t/a	φ5mm	用于挤塑	扩建工程
20	用水	234.9t/a	白道口镇水厂供给		
21	电	3.8 万 kW·h	滑县市政供电所		

五、项目生产规模、方案

本项目电线电缆主要适用于电力、光伏行业，年产规模约 282 千米电线电缆，其主要产品方案如下：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直径	用途	备注
1	铜塑线	10 千米	1.5-70mm ²	电力、 光伏行 业	现有工程
2	铝塑线	8 千米	6-630 mm ²		现有工程
3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80 千米	0.75-10 mm ²		扩建工程
4	电力电缆	132 千米	4-240 mm ²		扩建工程
5	架空绝缘电缆	52 千米	10-300 mm ²		扩建工程

六、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

表 4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规格)	用途	备注
1	挤塑机	1	120#	绝缘	现有工程
2	合股机	1	61 盘	绞合控制线芯绕包	现有工程
3	成盘机	1	/	电线成盘包装	现有工程
4	火花机	1	10kv	电线生产线检测绝缘层是否击穿	现有工程
5	牵引机	2	/	对于挤塑工序完成	现有工程

				的线缆进行动力牵引	
6	喷码机	2	/	喷注商标、型号	现有工程
7	循环水池	1	3m ³	循环冷却水	现有工程
8	挤塑机	1	65#	挤塑绝缘护套层	扩建工程
9	挤塑机	1	45#	挤塑绝缘护套层	扩建工程
10	挤塑机	1	75#	挤塑绝缘护套层	扩建工程
11	挤塑机	2	120 #	挤塑绝缘护套层	扩建工程
12	挤塑机	1	90#	挤塑绝缘护套层	扩建工程
13	火花机	2	10KV	电线生产线检测绝缘层是否击穿	扩建工程
14	成缆机	2	1250#	电力电缆线芯绞合绕包铠装成缆	扩建工程
15	合股机	3	630x10/400x19/400x7	绞合控制线芯绕包	扩建工程
16	拉丝机	2	450/13 模	8mm 铝杆拉成 1.7-2.52 丝	扩建工程
17	搅拌机	3	400#	树脂粉，钙粉等辅料搅拌均匀，用于塑料造粒	扩建工程
18	循环水池	5 个	3m ³ 、1m ³ 、1.8m ³ 、0.63 m ³ 、1.13 m ³	用于扩建工程挤塑工序产品冷却	扩建工程
19	编织机	3	/	用于扩建工程编织	扩建工程
20	并丝机	1	/	用于扩建工程并丝	扩建工程

七、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滑县电业管理公司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生产与生活需求。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白道口镇水厂供给，可满足项目生活用水需求；生产过程使用冷水对生产挤塑工序进行冷却，循环使用，可以满足生产需要。

排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厂区设置化粪池 1 座，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村民运走沤肥，不外排。

八、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新增），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单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九、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产业政策相符性

与本项目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5。

表 5 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鼓励	限制类	淘汰类
内容	无	15、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
本项目涉及内容	/	项目生产耐高温阻燃电力电缆低于 6 千伏的 PVC 绝缘电力电缆，不涉及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	/

(2) 与《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滑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

该三项实施方案中均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涉及 VOCs 的扩建项目，项目使用树脂粉、钙粉、二丁酯、二辛脂等原辅料通过挤塑加工电线电缆挤塑工序所需的原材料，含 VOCs 较低，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 光氧催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已加强了废气收集，所采取处理措施高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十、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滑县白道口镇白道口村东 1000 米处，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噪声均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情况如下：</p> <p>①项目运营 1#挤塑车间（现有生产车间）现有生产线及扩建生产线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2#挤塑车间和制粒车间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制粒车间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较小，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15m 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去除率≥70%”的要求。混合车间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15m 高排气筒））。</p> <p>②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沤制农家肥。</p> <p>③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对四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址西侧的白道口村处声环境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的要求。</p> <p>④项目运行产生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灯管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综上所述，项目运行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p>
3	资源利用上线	<p>供电：项目用电由供电所供给，项目用电量为 3.8 万度/年。</p> <p>给水：项目供水由白道口镇水厂供水，项目用水量为 234.9m³/a。</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用电量和用水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项目所在地暂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p>
<p>由上表可知，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相符。</p>		
<p> </p>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现有工程公司名称为安阳市通达线缆厂，现有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经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滑环建 2008-065 号，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通过滑县环境保护局验收，现有工程公司目前已更名为一诺线缆有限公司。

1、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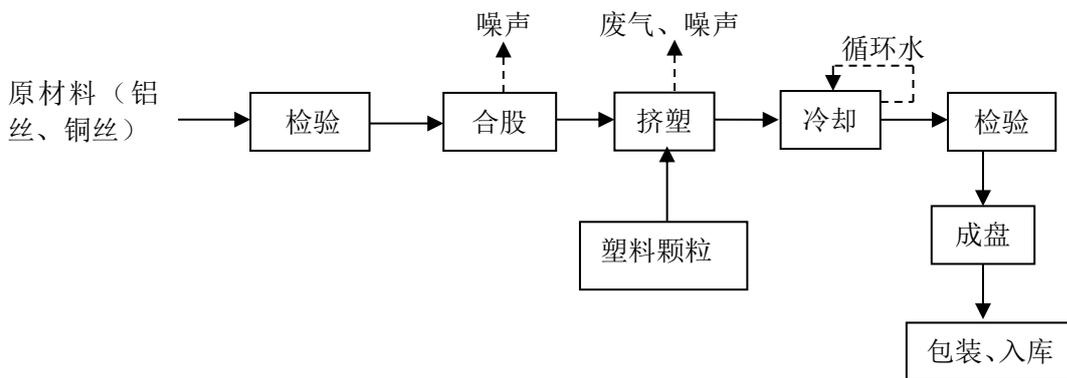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现有工程电线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原料（铝丝、铜丝）经检验导电性能合格后由合股机进行合股，之后把 PVC 塑料放入挤塑机，挤塑机塑料粒通过加热至 130~150℃，由热塑机的螺杆出口出来把铜线或铝线裹起来，采用挤包实心型绝缘层，挤出的绝缘层表面要求光滑，横断面致密结实。

在出挤塑机后温度一般在 80℃左右，此过程需循环冷却水冷却，冷却时间为 5~10 秒，冷却后经检验绝缘层表面符合要求后进入成缆工序，牵引机牵引至成缆机成缆，成缆之后再由挤塑机挤塑进行包胶，挤塑出来之后经循环水冷却后进行包装入库。本项目挤塑工序塑料受热将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合股及、成缆工序会有噪声产生，挤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现有工程产污情况

(1) 废气

项目现有工程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治理措施于 2017 年进行整改，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现有工程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达标情况由河南华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24 日对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进行检测，其检测结果如下：

表 7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项目	排气筒出口					
	2018.01.23			2018.01.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862	4803	4956	4915	4765	489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8	22.4	25.8	24.6	23.9	21.7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096	0.108	0.128	0.121	0.114	0.106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较低，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1 中其他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h}$ ）要求。

(2) 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漱用水，员工用水量约为 50L/人·d，劳动定员 6 人，生活水用水量为 0.3m³/d, 9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24 m³/d, 72m³/a，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 COD280mg/L、0.025t/a，SS160mg/L、0.014t/a，氨氮 28 mg/L、0.0025t/a。目前项目少量生活污水直径经下水道外排。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挤塑机、成缆机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70~80 dB (A)。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场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挤塑工序产生的废下脚料和职工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资料，废下脚料的产生量约为 0.8t/a，此项固废为一般固废，定期进行外售处置。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kg/d (0.9t/a)，此项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下水道直接外排，不符合环保要求。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域无集中污水处理厂，评价建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2、项目现有生产车间挤塑生产线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设备进行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机废气只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未经活性炭吸附，为降低单一 UV 设备事故状态环境风险，评价建议现有生产线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项目厂区绿化效果较差，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场区绿化，营造良好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矿产资源等）：

1、地理位置

滑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部，在东经 114°23′~59′，北纬 35°12′~47′之间，东西长 51.1km，南北宽 39.5km，为古黄河冲积平原，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53km，北距安阳市 70km，东北距濮阳市 53km，西南距新乡市 70km，西北距鹤壁市新区 25km。

本项目位于滑县白道口镇白道口村东 1000 米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的西部边缘，地势比较平坦，起伏较小，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海拔在 50-65m 之间，东西地面比降 1/7000，南北地面比降 1/5000。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

滑县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 95%为黄河流域，5%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8%。

3、气候、气象

滑县气候为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光、热、水资源比较丰富，其特点为：春季温暖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

历年气象资料表明，年平均气温为 13.7℃，年极端最高气温 41.8℃，极端最低气温 -19.2℃；年平均降雨量 619.7mm，土壤最大冻结深度 120mm。年平均风速 3.2m/s，最大风速 31m/s，主导风向夏季为偏南风，冬季为偏北风，频率分别为 31%和 26%，静风频率为 12.6%。

4、水资源

（1）地下水

滑县地下水较为丰富，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中含有 8 个含水层组。全县 95% 以上地下水呈弱碱性，pH 值在 7—9 之间，矿化度 2g/L 以下的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5.7%，绝大部分水质较好。

(3) 地表水

滑县境内河渠较多，分属黄河和海河两个流域。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金堤河系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海河流域。

①大宫河是 1958 年开挖的大型引黄河道，总长 172.9km，在封丘县西南部三义寨由黄河引水向东北，南北贯穿封丘全境，流经长垣西部边缘，在东杨庄进入滑县，穿县城后转向东北，自西小庄以下称金堤河。大宫河下属三条干渠：四千渠渠首在田二庄于苏寨东北入金堤河，长 58.4km，流量 26m³/s，最大 40m³/s；五千渠渠首在老店乡庵上村，在留固镇大王庄退水入五千排，长 22km，引水正常流量 18m³/s，最大 24m³/s；六千渠渠首在道口东，穿道滑坡绕南苇湾，至什牌，长 7km，引水正常流量 20m³/s，最大 30m³/s。

②金堤河是滑县的主要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等的一条大型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宫河等。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²，境内长度 25.9km。金堤河近年来接纳了长垣县、封丘、滑县的大部分工业和城市废污水，已失去了工农业使用功能。

③卫河自浚县曹湾村东入滑县境，经道口桥上村至军庄北复入浚县，境内河长 8km。

④黄庄河位于滑县东部，该河自长垣县东角城入滑县境，在秦寨入金堤河。境内长 32.35km，黄庄河接纳了长垣县的大量城市 and 工业废水，水质污染严重。

⑤柳青河发源于封丘县，是封丘县全境的主要河流，自半坡店入滑县境，在田庄与黄庄河汇合，滑县境内河长 51.76km，是滑县从西南到东北贯穿全县的最长河流。

⑥贾公河起于双庙村，在大王庄入金堤河，全长 27.5km，流域面积 117km²。城关

河原为贾公河分洪道，起源于柴郎柳，在白家庄入金堤河，是县城的主要纳污河，河长 27.3km，流域面积 160 km²。

距项目最近的河流为西南侧 1250m 的金堤河，水体功能为 V 类水体，常年干涸，用于雨季时农田排涝；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造成影响。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全县总土壤面积 219.21 万亩，分潮土和风沙土两大类，10 个土属，潮土类含 7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97%，风沙土含 3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3%。产业集聚区主要土壤类型为沙土、固定沙丘风沙土、沙滩风沙土等。

滑县为农业大县，植被以农作物为主。粮食作物有小麦、大麦、玉米、大豆、高粱、谷子、绿豆、黑豆、豌豆、红薯等；经济作物有棉花、花生、红花、芝麻、油菜、蓖麻、向日葵、西瓜、甜瓜、红麻等；蔬菜类有大白菜、小白菜、蔓菁、胡萝卜、白萝卜、菠菜、芹菜、韭菜、君达菜、宽菜、南瓜、冬瓜、笋瓜、菜瓜、黄瓜、丝瓜、葫芦、黄花菜、豆角、梅豆、茄子、芥菜、大葱、大蒜、辣椒、山药、莴苣、土豆、西红柿、西葫芦、洋白菜、洋葱、蘑菇等。

当地传统乔木有毛白杨、白榆、臭椿、侧柏、桐树、柳树、桑树、黑槐树、刺槐等，引进的有沙兰杨、家杨、美国杨、意大利杨、泡桐、油松、法国梧桐等；灌木分栽培灌木和野生灌木，栽培灌木有紫穗槐、白蜡条、荆条、杞柳等，野生灌木有酸枣、葛藤；传统果木有枣、梨、杏、柿、桃、石榴、葡萄、李子、花红、花椒树等，引进的有苹果、山楂等。集聚区规划主要粮食作物为玉米、小麦，林业植被主要以毛白杨、白榆为主。

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周边多以生产性企业、农田为主。其中项目周边动物主要为家禽类，植被以当季农作物为主。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4—2017）》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滑县环境保护局网站公示的滑县 2017 城市空气质量年报数据，监测因子包括 PM₁₀、PM_{2.5}、NO₂、SO₂、CO、O₃-8H，其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8 2017 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单位为 mg/m^3 ）

项目	年均值评价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第 95 百分位数）	O ₃ -8h（第 90 百分位数）
检测数值	26	37	57	97	2.7	154
标准	60	40	35	70	4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 SO₂ 和 NO₂ 年均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和 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为本项目位于北方地区，秋冬季节干燥少雨雪，空气扩散条件差造成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西南侧 1250m 的金堤河，为纳污河流，水体类别为 V 类。为了解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河南省 2017 年第 53 期（最新一期）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金堤河濮阳大韩桥断面数值，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9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类别	COD	NH ₃ -N	总磷
监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监测值	22.1mg/L	0.36mg/L	0.11mg/L
标准值	≤40mg/L	≤2.0mg/L	≤0.4mg/L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金堤河濮阳大韩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现状

该项目所在区域为乡村地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GB/T15190 - 2014) 规定：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规定执行。所以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河南日盛综合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对本项目四周厂界进行噪声检测，噪声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其检测结果如下：

表 10 厂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18.10.23	东厂界外 1m 处	54.8	41.1
	南厂界外 1m 处	56.3	41.0
	西厂界外 1m 处	55.3	40.0
	北厂界外 1m 处	54.8	38.7
2018.10.24	东厂界外 1m 处	56.8	41.7
	南厂界外 1m 处	58.6	42.8
	西厂界外 1m 处	56.6	35.7
	北厂界外 1m 处	56.4	35.1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 dB(A))		
评价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区域的声环境噪声值为 54.8-58.6dB (A)，夜间为 35.1-42.8dB (A)，满足所在噪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规定的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的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人工生态系统，周围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等，生态状况较为单一，现状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野生生物的栖息生存环境已受到严重干扰，抗击自然灾害能力较差。常见的动物为家养的鸡、狗等，项目区内无国家级野生保护动物，无珍稀濒危物种。项目没有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要求和周围环境特点，确定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1。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白道口村	东侧	420m	4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标准
	李河京村	西北侧	750m	1320 人	
	东英公村	南侧	490m	1500 人	
地表水	金堤河	西南侧	1250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水质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二级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SO ₂	PM ₁₀	PM _{2.5}	NO ₂
	年平均	60	70	35	40
	日平均	150	150	75	80
	1小时平均	500	/	/	200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1h平均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V类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氨氮
	V类标准	6~9	40	10	2.0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1中其他排放限值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leq 2.5\text{kg}/\text{h}$	
			无组织	$\leq 100\text{mg}/\text{m}^3$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限值为 $120\text{mg}/\text{m}^3$, $3.5\text{kg}/\text{h}$ (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	限值 $1.0\text{mg}/\text{m}^3$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扩建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当地村民运走沤肥,不外排,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以新带老措施后,有机废气排放量减少$0.1072\text{t}/\text{a}$,故本项目不新增有机废气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 施工期

本项目扩建工程利用已建成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

(二) 营运期

1、电线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该项目主要利用铝丝、铜丝、PVC 塑料颗粒以及一些辅料进行加工生产电线电缆产品，另外，生产电线电缆所需的塑料颗粒有部分进行自己加工。电线电缆生产工艺如下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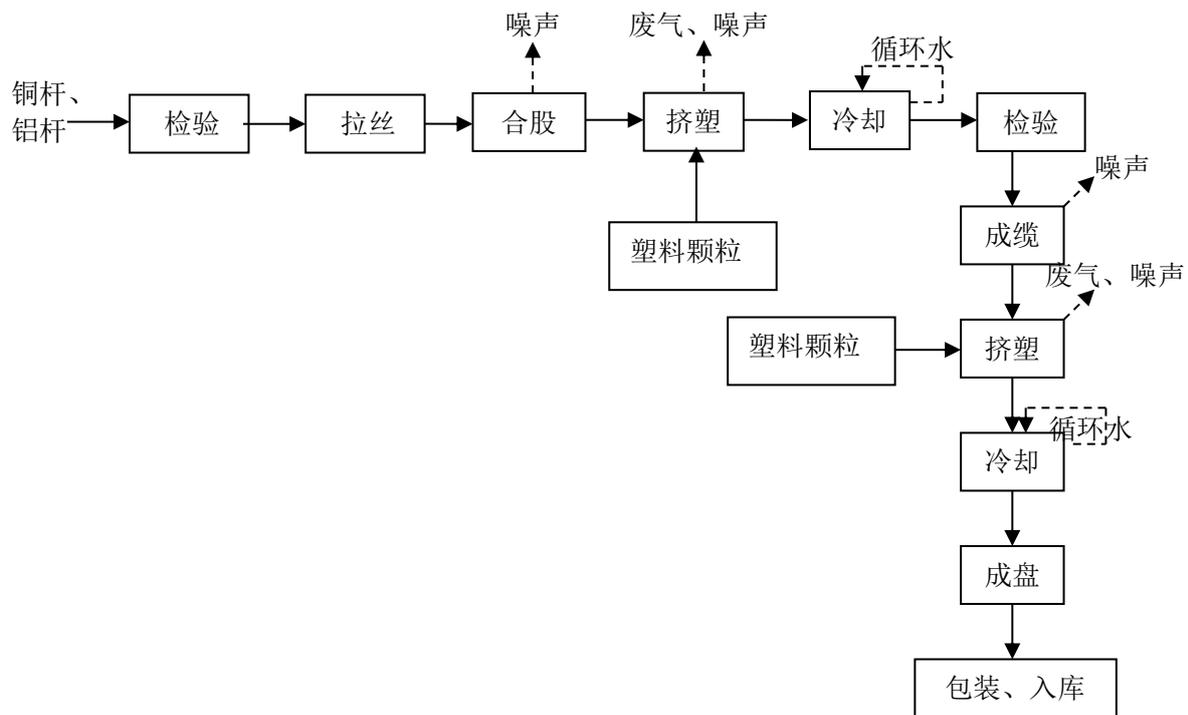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扩建工程电线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检验：将外购的原料（铜杆、铝杆）进行导电性能检验。
- (2) 拉丝：经检验合格的铜杆、铝杆由拉丝机进行拉丝，由直径为 3mm 的铜杆拉至直径为 2.52mm，由直径为 8mm 的铝丝拉至直径为 2.52mm。

(3) 经拉好的铜丝、铝丝由合股机进行合股，合股之后的物料进入挤塑工序。

(4) 挤塑（绝缘）：把塑料粒投入挤塑机进行加热至 130~150℃，由热塑机的螺杆出口出来把铜丝或铝丝裹起来。绝缘工序采用挤包实心型绝缘层，挤出的绝缘层表面要求光滑，横断面致密结实。

(5) 成缆：在出注塑机后温度一般在 80℃左右，此过程需循环冷却水冷却，冷却时间为 5~10 秒，冷却后物料牵引至成揽机成揽。此工序塑料受热将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6) 挤塑（护套）：对绝缘处理后的电线进行胶合后第二次进行绝缘（即由挤塑机挤塑对胶合后的物料进行外部包裹），挤塑完成后由冷却水进行冷却。

(7) 成盘：冷却后的线缆使用成盘机将线缆盘成特定大小的成品。

(8) 入库：检验电缆是否圆整，然后按照市场需求进行包装以待售。

2、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塑料颗粒主要由树脂粉、钙粉、石蜡、二丁酯、二辛脂等原料经过搅拌之后进行挤塑机进行挤塑、切粒之后经过自然冷却即为塑料颗粒，塑料颗粒生产工艺如下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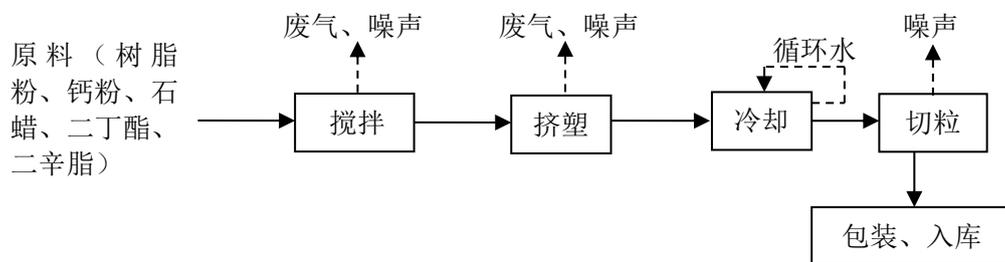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扩建工程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搅拌：将外购的原料（树脂粉、钙粉、石蜡、二丁酯、二辛脂）倒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时间约 15min。

(2) 挤塑：搅拌均匀后送入 3#挤塑车间的挤塑机进行加热挤塑，加热温度为 130~150℃，热源为电，经加热熔融状态的塑料经挤出机进行挤出，挤出的条状塑料经冷却水冷却后由切粒机进行切粒，切成的塑料颗粒直径约为 5mm。

(3) 切粒完成后的塑料颗粒进行包装入库，作为挤塑工序的原料。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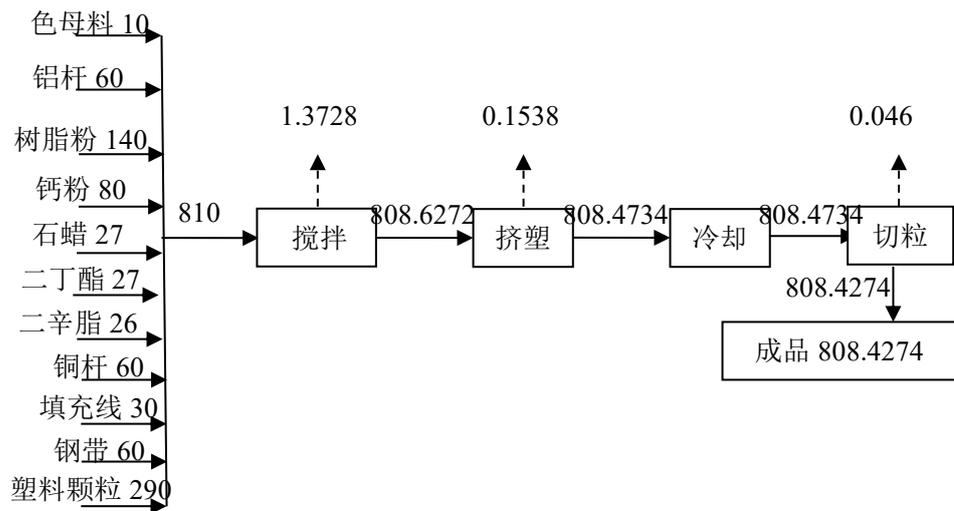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污染工序:

一、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挤塑工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生产塑料的原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1) 有机废气

根据化学工业出版社 1979 年出版的《化工辞典》可知，绝缘/注塑原料—聚氯乙烯是由氯乙烯经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在 130℃才能分解出氯化氢（含稳定剂的聚氯乙烯分解温度为 220~240℃），电绝缘性优良，不会燃烧。本项目使用的 PVC 颗粒为含稳定剂的聚氯乙烯，其分解温度为 220~240℃，本项目注塑过程中温度控制在 130~150℃，远未达到其分解温度。挤塑加热过程产生以低分子非甲烷总烃为主的有机废气。这类废气呈无组织排放，会造成局部大气污染物浓度增高，且具有刺激性气味。

本次评价挤塑机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引用《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数据：“在无控制措施时，塑料加热、成型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35kg/t-原料”，1#挤塑车间（现有生产车间）现有生产线塑料用量为 100t/a、扩建生产线塑料用量为 100t/a，2#挤塑车间塑料颗粒用量为 800t/a，制粒车间制粒工序原料用量为 300t/a，经计算，1#挤塑车间（现有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为 70 kg/a， 2#挤塑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80kg/a， 制粒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5kg/a。2#挤塑车间和制粒车间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现有工程车间内的扩建生产线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现有工程生产线共用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之后共用现有工程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70%， 现有生产车间 UV 光氧催化设备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2#挤塑车间 UV 光氧催化设备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制粒车间 UV 光氧催化设备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日运行 8h， 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塑料颗粒生产过程中原料混合搅拌工序会有粉尘产生， 混合车间共设 3 台搅拌机， 3 台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台袋式除尘器（布袋数量为 24 个）除尘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投料及混合搅拌工程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3%计， 本项目原料（树脂粉、钙粉）用量为 220t/a， 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6.6t/a，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 风量为 5000m³/h， 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	2#挤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18.67mg/m ³ 、 0.093kg/h、 0.224t/a	经集气罩（集气效率 80%）+“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 风量 5000 m ³ /h	5.6mg/m ³ 、 0.028kg/h、 0.067t/a
	制粒车间	非甲烷总烃	17.5mg/m ³ 、 0.035kg/h、 0.084t/a	经集气罩（集气效率 80%）+“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 风量 2000 m ³ /h	5.25mg/m ³ 、 0.011kg/h、 0.025t/a
	1#挤塑车间（现有）	非甲烷总烃	11.67mg/m ³ 、 0.023kg/h、	集气罩（集气效率 80%）+“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效	3.5mg/m ³ 、 0.0069kg/h、

	车间)		0.056t/a	率 70%)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 风量 2000 m ³ /h	0.0168t/a
	原料混合 车间	粉尘	440mg/m ³ 、 2.2kg/h、 5.28t/a	集气罩(集气效率 80%)+“袋式 除尘器(布袋数量为 24 个)除尘” (处理效率 99%)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 风量 5000 m ³ /h	4.4mg/m ³ 、 0.022kg/h、 0.0528t/a
无组 织废 气	2#挤塑车 间	非甲烷 总烃	0.023kg/h、 0.056 t/a	/	0.023kg/h、 0.056 t/a
	制粒车间	非甲烷 总烃	0.00875kg/h、 0.021 t/a	/	0.00875kg/h、 0.021 t/a
	1#挤塑车 间(现有 车间)	非甲烷 总烃	0.0058kg/h 0.014 t/a	/	0.0058kg/h 0.014 t/a
	原料混合 车间	粉尘	0.183kg/h 1.32 t/a	/	0.183kg/h 1.32 t/a

由上表可知, 1#挤塑车间(现有生产车间)现有生产线及扩建生产线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2#挤塑车间和制粒车间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制粒车间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较小,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1 中其他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 排放速率<2.5kg/h(15m 高排气筒))。混合车间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布袋数量为 24 个)进行除尘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其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排放速率<3.5kg/h(15m 高排气筒))。

(3) 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原理介绍

光氧催化净化器: 在高能电子和自由基强氧化等多重作用下, 气体中的有机物分子链被断开, 发生一系列复杂的氧化还原反应, 生成 CO₂, H₂O 等无害物质, 正负离子可以清新空气。另外, 借助等离子体中的离子与物体的凝并作用, 可以对小至亚微米级的细微颗粒物(0.1-3 微米)进行有效的收集。在经过光氧催化段, 进行氧化还原反应, 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 裂解工业废气, 在臭氧的作用下, 这些有机污染物由大分子物质被分解为小分子物质, 没有任何有毒残留, 不会形成二次污

染。同时，设备选用特定的光催化剂 TiO_2 ，在特定波长的高能 UV 紫外线的照射下产生催化作用，使周围的水分子及空气激发生成极具活性的 $\cdot\text{OH}$ 自由基、 H_2O_2 、臭氧 O_3 等。这些基团氧化能力很强，能裂解氧化喷漆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质分子链，改变物质结构，将高分子污染物质裂解、氧化为低分子无害物质。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法是利用吸附剂的多孔性，通过吸附的方法处理有机废气，其工艺简单、投资少、能耗低、回收效率高，适用于低浓度的有机废气。活性炭纤维是吸附法常用的吸附剂之一，其具有巨大的吸附比表面积，丰富的微孔，孔径小且分布均匀，对有机废气具有较大的吸附能力，在处理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时具有压阻损失小、处理效率高的优点。

2、废水

(1) 生产废水

该项目在挤塑工序需要用水对产品进行冷却，生产过程中，采取间接冷却，使用水对出线机进行冷却。冷却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冷却水全部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循环水池，本项目扩建工程共设 5 个循环水池，容积分别为 3m^3 、 1m^3 、 1.8m^3 、 0.63m^3 、 1.13m^3 ，尺寸分别为 1#($2\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1.5\text{m}$)、2#($1\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1\text{m}$)、3#($1.2\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1.5\text{m}$)、4#(直径 1m 、高 0.8m)、5#(直径 1.2m 、高 1m)，水量约为容积的 80%，则循环水池水量为 2.4m^3 、 0.8m^3 、 1.44m^3 、 0.5m^3 、 1.13m^3 ，循环水池中的水经降温后再次作为冷却水使用，不外排。类比同类企业，冷却用水每天蒸发损耗率约为 1%，则本项目扩建工程新鲜水补充量为 $0.063\text{m}^3/\text{d}$ ($18.9\text{m}^3/\text{a}$)。若停止生产，冷却水可作为清水使用（与人体接触的用途除外）用于厂区地面喷洒降尘，不外排。

(2) 职工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工业和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中的相关要求，用水量按 $6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72\text{m}^3/\text{d}$ ($216\text{t}/\text{a}$)，排放量按 0.8 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576\text{m}^3/\text{d}$ ($172.8\text{t}/\text{a}$)。经类比，员工生活废水中 COD 产生浓度为 $130\text{mg}/\text{L}$ 、产生量为 $0.022\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产生浓度为 $15\text{mg}/\text{L}$ 、产生量为 $0.0026\text{t}/\text{a}$ 。项目水

平衡图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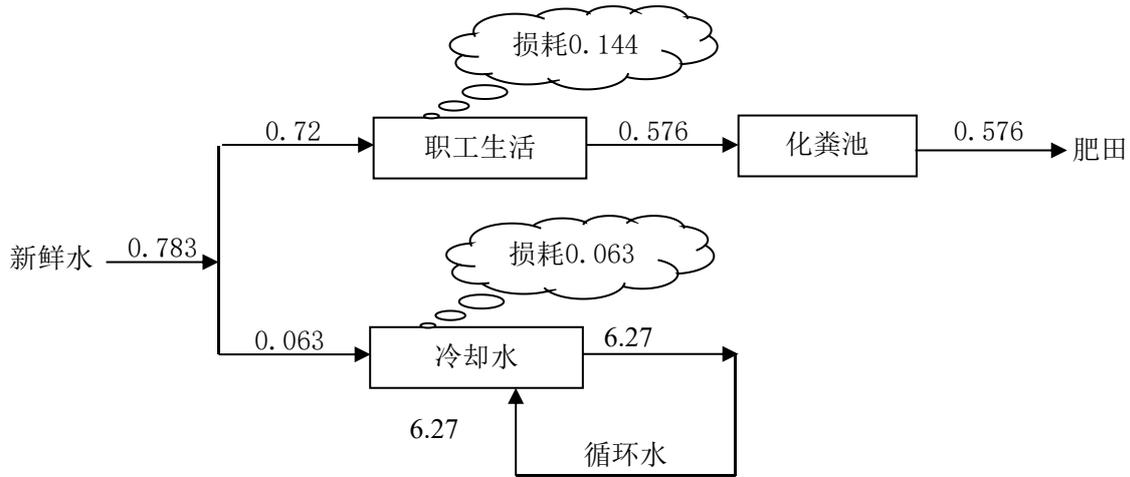


图 6 项目新鲜水用量平衡图 单位：m³/d

本项目用水量为 0.783m³/d，即 234.9m³/a，废水产生量为 0.576m³/d，即 172.8m³/a。

3、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固废主要为废铜线、废铝线、废 PVC 材料，检验工段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亦为废铜丝、铝丝、废 PVC 颗粒）、搅拌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灯管、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生产边角废料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0.2%，约为 2.4t/a；不合格产品产生量较少，经类比产生量约为 0.5t/a；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5.23t/a，则本项目生产固废产生量为 2.9t/a。

本项目（扩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kg·d，即 1.8t/a。

本项目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类比《新乡市豫翔防水材料公司年产 200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项目》（报批版），1kg 活性炭大约可以吸附 0.3kg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活性炭装置每年需吸附 255.2kg 非甲烷总烃，因此每年需要定期更换约 1.11t 活性炭，则将产生废活性炭 1.11t/a。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11t/a，经查阅《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此项固废为危险固废，其废物类型为 HW49，代码为 HW49 类中的 900-041-49，此项固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 UV 灯管：UV 光氧催化装置内的灯管需要定期更换，根据环保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该灯管内含汞，时间长了有少量损坏，每 3 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 20 个灯管，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光氧催化装置内的灯管（含汞废物：HW29，900-023-29 废弃的含汞催化剂）。更换下来的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UV 光氧催化装置内催化剂采用 VOCs 有机废气净化催化剂，催化剂在反应过程中并不消耗，但由于实际使用中，VOCs 组分复杂，催化剂表面容易形成结炭，结果使得催化剂活性的下降，因此需要定期更换催化剂。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及咨询设备厂家，VOCs 催化剂使用寿命在两年左右，一次的用量为 4kg/2 年（2kg/年），每两年更换一次。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弃的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较少，项目噪声主要为拉丝机、挤塑机、合股机、成缆机、牵引机、喷码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75dB(A)之间，夜间不生产。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并采取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降噪措施处理。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降噪效果见表 13。

表 13 主要噪声设备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dB（A）	治理措施	单台治理后dB （A）
1	拉丝机	1	75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	55
2	挤塑机	6	70		50
3	合股机	3	75		55
4	成缆机	1	65		45
5	牵引机	2	65		45
6	喷码机	2	65		45
7	搅拌机	3	70		5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别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运营期	混合车间	粉尘	有组织	440mg/m ³	5.28t/a	4.4mg/m ³	0.0528t/a
				无组织	1.32 t/a		1.32 t/a	
				合计	6.6 t/a		1.3728 t/a	
		1#挤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1.67mg/m ³	0.056t/a	3.5mg/m ³	0.0168 t/a
				无组织	0.014 t/a		0.014 t/a	
		2#挤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8.67mg/m ³	0.224 t/a	5.6mg/m ³	0.067t/a
				无组织	0.056 t/a		0.056 t/a	
		制粒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7.5mg/m ³	0.084t/a	5.25mg/m ³	0.025t/a
				无组织	0.021 t/a		0.021 t/a	
	水 污 染 物	运营期	冷却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 污水			废水量	172.8m ³ /a		0		
			COD	130mg/L	0.022t/a	/	0	
			NH ₃ -N	15mg/L	0.0026t/a	/	0	
固 体 废 物	运营期	搅拌工段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23 t/a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0（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工段	边角废料	2.4t/a		0（厂区内固定地点收集暂存，定期外售）		
		检验工段	不合格产品	0.5t/a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1.11t/a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2kg/a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灯管	20 个/3 年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 声	运营期	主要来源于拉丝机、挤塑机、合股机、成缆机、牵引机、喷码机、搅拌机 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最高噪声级为 75dB(A)，采取设备置于室内、 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主 要 生 态 影 响	<p>本项目属扩建项目，项目区周围无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区。本项目用地符合白道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扩建工程利用已建成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向分析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收集进入循环水池，经冷却后循环使用。根据生产设备情况，为保证循环水系统的正常运行，需要定期补充损失的水量，补充量为 $18.9\text{m}^3/\text{a}$ 。冷却水全部收集后通过管道分别进入 5 个循环水池，尺寸分别为 1# ($2\text{m}\times 1\text{m}\times 1.5\text{m}$)、2# ($1\text{m}\times 1\text{m}\times 1\text{m}$)、3# ($1.2\text{m}\times 1\text{m}\times 1.5\text{m}$)、4# (直径 1m 、高 0.8m)、5# (直径 1.2m 、高 1m)，水量约为容积的 80%，则循环水池水量为 2.4m^3 、 0.8m^3 、 1.44m^3 、 0.5m^3 、 1.13m^3 ，循环水池中的水经降温后再次作为冷却水使用，不外排。若停止生产，冷却水可作为清水使用（与人体接触的用途除外），用于厂区地面喷洒降尘，不外排。

(2) 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72.8\text{t}/\text{a}$ 。经类比，员工生活废水中 COD 产生浓度为 $130\text{mg}/\text{L}$ 、产生量为 $0.022\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产生浓度为 $15\text{mg}/\text{L}$ 、产生量为 $0.0026\text{t}/\text{a}$ ，该项废水产生量较小，废水水质较为简单，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 座，容积为 5m^3 ）处理后，定期由建设单位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塑料颗粒生产过程中原料混合产生的搅拌粉尘。

(1) 生产废气

由工程分析可知，2#挤塑车间和制粒车间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

集后经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2#挤塑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8.67 mg/m³，产生速率为 0.093kg/h，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其排放浓度为 5.6 mg/m³，排放速率为 0.028kg/h。制粒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7.5mg/m³，产生速率为 0.035kg/h，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其排放浓度为 5.25 mg/m³，排放速率为 0.011kg/h。现有工程车间内的扩建生产线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现有工程生产线共用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之后共用现有工程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现有工程车间内的扩建生产线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1.67 mg/m³，产生速率为 0.023kg/h，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其排放浓度为 3.5 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9kg/h。混合车间原料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布袋数量 24 个）进行除尘后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原料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产生浓度为 440 mg/m³，产生速率为 2.2kg/h，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其排放浓度为 4.4mg/m³，排放速率为 0.022kg/h。各生产车间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本项目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均大于 30m，故项目排气筒无需等效。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① 废气排放源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工程各有组织、无组织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14、表 15。

表 14 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

点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烟气出口温度℃	烟气出口速度 m/s	评价因子源强 kg/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1 (现有)	H=15, φ=0.25, T=25	12.35	/	0.0069
排气筒 2 (2#挤塑)	H=15, φ=0.25, T=25	30.88	/	0.028
排气筒 3 (制粒车间)	H=15, φ=0.25, T=25	12.35	/	0.011
排气筒 4 (混合车间)	H=15, φ=0.25, T=25	30.88	0.022	/

表 15 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m	评价因子源强 kg/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挤塑车间 (现有)	40	15	6	/	0.0058
2#挤塑车间	38	18	8	/	0.023
制粒车间	17	12	6	/	0.00875
混合车间	15	6	6	0.183	/

环境评价标准见表 16。

表 16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评价标准
颗粒物	日均值的 3 倍值	0.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浓度限值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有关规定, 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计算软件计算项目周界外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预测结果见表 1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预测结果见表 18, 对敏感点的预测值见表 19。

表 1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估算结果一览表

估算因子		最大点			白道口村 (420m)		
		C _{max}	D _{max}	P _{max}	C _i	D _i	P _i
排气筒 1 (现有)	非甲烷总烃	0.0004513	241	0.02	0.0003893	420	0.02
排气筒 2 (2#挤塑)		0.0009532	773	0.05	0.0007515	420	0.04
排气筒 3 (制粒车间)		0.0007194	241	0.04	0.0006207	420	0.03
排气筒 4 (混合车间)	粉尘	0.0007489	773	0.17	0.0005904	420	0.13

表 18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预测点落地浓度 (占标率)	
	粉尘	非甲烷总烃
东边界	0.1529mg/m ³	0.005403mg/m ³
西边界	0.01243mg/m ³	0.005403mg/m ³

南边界	0.001402mg/m ³	0.0006207mg/m ³
北边界	0.183mg/m ³	0.01125mg/m ³
最大点	0.191mg/m ³	0.0194mg/m ³
白道口村（420m）	0.1026mg/m ³	0.0164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³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2.0 mg/m ³

项目运行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对敏感点的叠加影响见表 19.

表 19 敏感点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预测点落地浓度（占标率）	
		粉尘	非甲烷总烃
白道口村（420m）	有组织	0.0005904	0.0017615
白道口村（420m）	无组织	0.1026mg/m ³	0.01641
白道口村（420m）	叠加值	0.1031904mg/m ³	0.0181715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		0.15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浓度限值		/	2.0 mg/m ³

从表 17、表 18 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生产车间大气污染物粉尘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落地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二级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1 中其他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³，排放速率≤2.5kg/h）的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粉尘周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非甲烷总烃各厂界落地浓度和车间边界落地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由表 19 可知，项目运营时白道口村处粉尘的预测浓度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颗粒

物 $\leq 0.15\text{mg}/\text{m}^3$)要求,白道口村处的非甲烷总烃预测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浓度限值($\leq 2.0\text{mg}/\text{m}^3$)要求。

(2) 防护距离

①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的有关规定,评价对工程建成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非甲烷总烃作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分析。根据预测,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软件显示结果为无超标点,即无需设置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一次浓度);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0.5}$;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C_m ——浓度标准, mg/m^3 。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A 、 B 、 C 、 D 的取值由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类确定,其中I类指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II类指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III类指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

者。

本项目存在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因此属于II类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依照上述公式无组织排放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其结果见表20。

表 20 无组织排放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其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计算参数				等效半径 (m)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1#挤塑车间 (现有)	非甲烷总烃	0.0058 kg/h	470	0.021	1.85	0.84	13.82	100
2#挤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3 kg/h	470	0.021	1.85	0.84	14.76	
制粒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875 kg/h	470	0.021	1.85	0.84	8.06	
混合车间	颗粒物	0.183kg/h	470	0.021	1.85	0.84	4.54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i/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i/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2 种有害气体，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单元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4。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可知，本项目北厂界外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东厂界外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西厂界外需设置 95m 卫生防护距离，南厂界外需设置 95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空气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可行。评价建议相关规划部门不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医院、学校、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较少，主要为拉丝机、挤塑机、合股机、成缆机、牵引机、喷码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75dB(A)之间，夜间不生产。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并采取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降噪措施处理。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降噪效果见表 21。

表 21 主要噪声设备降噪措施机降噪效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声值 dB (A)	治理措施	单台治理后dB (A)

1	拉丝机	1	75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	55
2	挤塑机	5	70		50
3	合股机	3	75		55
4	成缆机	1	65		45
5	牵引机	2	65		45
6	喷码机	3	65		45
7	搅拌机	3	70		50

本次评价对车间内生产型设备的噪声进行预测，预测模式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叠加模式：

①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lg(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 (A)； L_0 —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 (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1m$ 。

②噪声叠加模式：

$$L = 10\lg(\sum 10^{0.1L_i})$$

式中： L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 (A)； n —声源数量。

噪声影响预测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			距离 (m) / 噪声值 (dB(A))			
噪声源	噪声源强	数量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拉丝机	55	1	20/29.0	18/29.9	10/35	125/13.1
挤塑机	50	6	5/43.0	5/43.0	25/29.0	40/25.0
合股机	55	3	5/45.8	15/36.2	5/45.8	40/27.7
成缆机	45	2	6/32.4	12/26.4	50/14.0	52/13.7
牵引机	45	2	5/34.0	5/34.0	20/22.0	45/14.9
喷码机	45	3	11/28.9	6/34.2	46/16.5	55/15.0
搅拌机	50	3	29/25.5	7/37.9	13/32.5	120/13.2
贡献值			48.1	45.7	46.4	30.1
背景值			50.6	48.1	49.2	53.4

预测值	52.5	50.1	51.0	50.3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夜间不运营, (GB12348-2008) 2类: 昼间≤60dB(A)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四周各厂界噪声均达标,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约 420m 出的白道口村, 距离较远, 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铜线、废铝线、废 PVC 材料, 检验工段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亦为废铜丝、铝丝、废 PVC 颗粒)、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灯管以及搅拌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边角料: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铜丝、铝丝、PVC 颗粒料, 生产固废主要为废铜丝、废铝丝、废 PVC 材料, 以及检验工段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亦为废铜线、废铝线、废 PVC 材料)。生产边角料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0.2%, 约为 2.4t/a, 不合格产品产生量较少, 产生量约为 0.5t/a, 此两项固废均为一般固废, 进行外售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11 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 其编号是 HW08, 此项固废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5.23t/a, 此项固废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kg/d (1.8t/a), 评价要求厂区设置垃圾箱,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 本项目绝缘(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1t/a,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及咨询设备厂家, VOCs 催化剂使用寿命在两年左右, 一次的用量为 4kg/2 年 (2kg/年), 每两年更换一次。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废弃的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评价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暂存间并设置专门的贮存罐储存, 具体暂存要求按照危废暂存要求执行。

废 UV 灯管: UV 光氧催化装置内的灯管需要定期更换, 根据环保设备厂家提供的

资料，该灯管内含汞，时间长了有少量损坏，每3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20个灯管，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光氧催化装置内的灯管（含汞废物：HW29，900-023-29 废弃的含汞催化剂）。更换下来的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固废处置率为100%，项目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采取暂存措施：

a、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危废暂存场所的封闭性、地面是否有裂缝等问题，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2013年修改单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独立堆放场所，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b、固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23 固废堆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分别经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在按照相应的措施防范和治理下，能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6、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平面布置设置充分考虑了厂区场地形状、内外交通联系、人物流走向以及常年主导风向等因素。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厂区各功能分区明显，相互衔接，既避免相互影响，又有利于组织生产减少物料、半成品运输距离，本项目厂区布局是合理的。

9、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白道口镇白道口村东 1000 米处，项目新增生产车间 2000m²。根据滑县白道口镇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土地管理所出具的说明（详见附件 2），项目用地符合白道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见附件 2）。据了解，白道口镇已形成了以电线电缆为龙头，化工、彩印建材、农副产品加工、木器加工等六大支柱产业，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符合白道口镇主导产业。另外该项目周围主要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农田等，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10、改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项目三本帐主要为废气的三本帐，项目废气三本帐计算过程：

由现有工程监测报告可知，现有工程以新带老之前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8kg/h，也即是 0.307t/a，项目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07t/a，现有工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经采取符合现行环保政策的“集气罩收集后经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84t/a，经计算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2986t/a。项目拟建工程排放量为 0.1994t/a，故项目总排放量为 0.1998t/a < 现有工程总量 0.307t/a，也即是本项目不新增 VOCs。

项目三本帐具体见下表：

表 24 改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拟建工程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全厂最终排放量(t/a)	排放增减量(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SS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07	0.1914	0.2986	0.1998	-0.1072
	颗粒物	0	1.378	0	1.378	+1.378

由上表可知，由于采用以新带老措施污染物排放量大大减少，非甲烷总烃以新带老削减量大于扩建工程排放量，本项目无新增 VOCs。

11、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金额为 3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25%，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处理等，本项目环保投资、竣工验收一览表分别见 25、26。

表 2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气	1#挤塑车间扩建生产线	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环保设施“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
		2#挤塑车间	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集气效率80%）+“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70%）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0
		制粒车间	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集气效率80%）+“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70%）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0
		混合车间	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集气效率80%）+“袋式除尘器除尘（布袋数量24个）”（处理效率99%）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2
2	噪声治理	隔声、基础减振	1	
3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村民拉走沤肥	0.3	
4	固废处理	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其中能够回收利用的部分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b、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c、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催化剂、废灯管定期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d、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0.2	
/	合计	——	34.5	

2.13 本项目环保工程验收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建设内容、环保措施进行验收。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挤塑车间扩建生产线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环保设施“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1 台）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1 中其他排放限值要求。
		2#挤塑车间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气罩（集气罩效率 80%）+“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3 台）+“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 套，处理效率 70%）+1 根 15m 高排气筒	
		制粒车间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处理之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2 台）+“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	
	粉尘	混合车间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布袋数量 24 个）进行处理，之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3 台）+袋式除尘器（1 台）+1 根 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15m），无组织 $\leq 1.0\text{mg}/\text{m}^3$ ）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内化粪池处理收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拉走肥田	化粪池（1 座，容积 3m^3 ）	/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等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10m ²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若干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灯管	经危废暂存室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1座建筑面积5m ²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运营期	1#挤塑车间 扩建生产线	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环保设施“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1中其他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leq 100mg/m ³ , 排放速率 \leq 2.5kg/h)要求。	
		2#挤塑车间	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集气效率80%)+“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70%)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制粒车间	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集气效率80%)+“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70%)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混合车间	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集气效率80%)+“袋式除尘器除尘(布袋数量24个)”(处理效率99%)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mg/m ³ 、排放速率 \leq 3.5kg/h(15m), 无组织粉尘 \leq 1.0mg/m ³)		
水污 染物	运营期	职工生活	COD、氨氮	设置化粪池(1做, 容积为3m ³)定期由建设单位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 废物	运营期	生产车间	废下角料	定期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不合格品	定期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活垃圾	定期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催化剂、废灯管	定期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运营期		设备噪声	隔声、基础减震、消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在进行施工活动，故项目运营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p>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一诺线缆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滑县白道口镇白道口村东 1000 米处建设年产电线电缆 282 万米扩建项目，本项目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项目新增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000m²，项目建成后可有效的带动滑县白道口镇经济发展、解决部分周边人民就业问题，本项目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526-39-03-033050，备案表详见附件 1，表明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另根据滑县白道口镇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土地管理所出具的说明（详见附件 2），项目用地符合白道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滑县白道口镇白道口村东 1000 米处，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为 S101 省道，省道西北侧为白道口物流园，省道东北侧为豫北电缆厂，项目西侧为农田，西侧临路为电动车维修部，项目东侧为白道口镇汽车服务部，项目南侧为树林。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的方面的环境影响，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项目周边多为企业和农田，本项目的建设与周围环境无明显的制约关系。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4—2017）》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滑县 2017 城市空气质量年报》数据，区域 SO₂ 和 NO₂ 年均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要求；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和 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为本项目位于北方地区，秋冬季节干燥少雨雪，空气扩散条件差造成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西南侧 1250m 的金堤河，本次评价引用“河南省 2017 年第 53 期（最新一期）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金堤河濮阳大韩桥断面数值，根据该断面监测数据可知，该项目所在区域金堤河濮阳大韩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现状

该项目所在区域为乡村地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GB/T15190 - 2014）规定：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执行。所以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主要以农田、少数企业为主，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植物主要为人工种植植物，区域内已无珍稀动植物存在，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

5、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结论

（1）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生产塑料颗粒的原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1#挤塑车间（现有工程车间）内的扩建生产线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现有工程生产线共用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之后共用现有工程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挤塑车间和制粒车间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

集气罩收集后经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制粒车间原料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1套袋式除尘器（布袋数量24个）进行除尘后经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各生产车间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大气污染物粉尘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落地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1中其他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text{h}$ ）要求。无组织排放粉尘周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非甲烷总烃各厂界落地浓度和车间边界落地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综上所述，经采取评价建议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污水可得到有效处理和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员工生活过程产生生活污水 $172.8\text{m}^3/\text{a}$ ，项目区设置化粪池一座，定期由建设单位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拉丝机、挤塑机、合股机、成缆机、牵引机、喷码机、搅拌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震基础、门窗密闭等隔音降噪措施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综合利用和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铜线、废铝线、废PVC材料，检验工段检验

出的不合格产品（亦为废铜丝、铝丝、废 PVC 颗粒）、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灯管以及搅拌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a、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4t/a，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5t/a；此两项固废均为一般固废，进行外售处置。

b、生活垃圾：本项目（扩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kg/d（1.8t/a），评价要求厂区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c、废活性炭、废灯管及废催化剂：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1t/a，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2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其编号是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属于危险固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评价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暂存间并设置专门的贮存设施，具体暂存要求按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暂存要求执行。

废 UV 灯管：UV 光氧催化装置内的灯管需要定期更换，根据环保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该灯管内含汞，时间长了有少量损坏，每 3 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 20 个灯管，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光氧催化装置内的灯管（含汞废物：HW29，900-022-29 废弃的含汞催化剂）。更换下来的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评价建议

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自行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2、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废气、噪声、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降低废气、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5、评价建议相关规划部门不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医院、学校、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一诺线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 282 万米扩建项目，根据白道口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说明，项目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选址合理，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废处理处置得当，生态环境得以恢复和改善。故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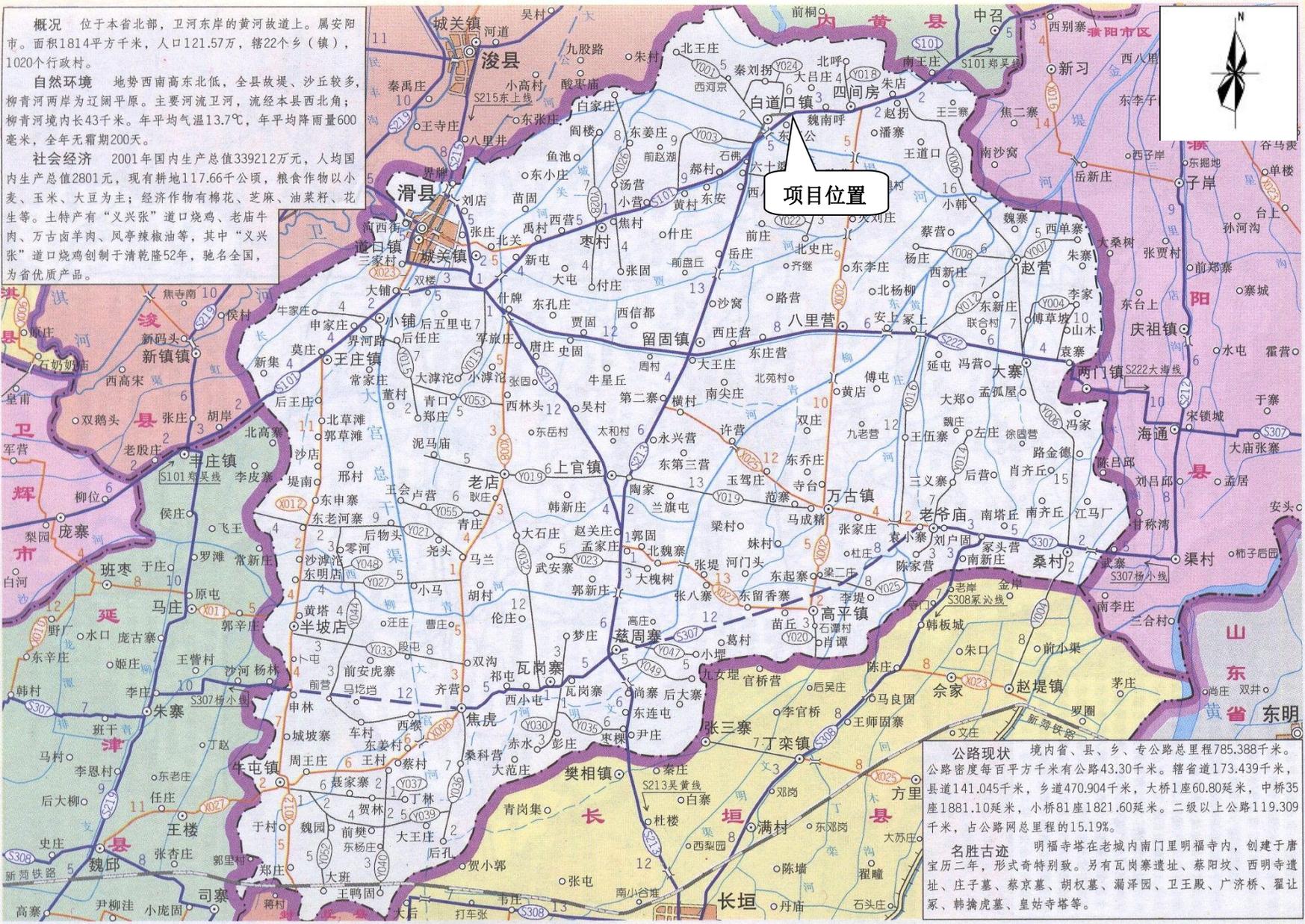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备案确认书
- 附件 2 土地证明
- 附件 3 委托书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现有工程监测报告
- 附件 6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 附件 7 现有工程验收批复
- 附件 8 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9 名称变更证明
- 附件 10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卫星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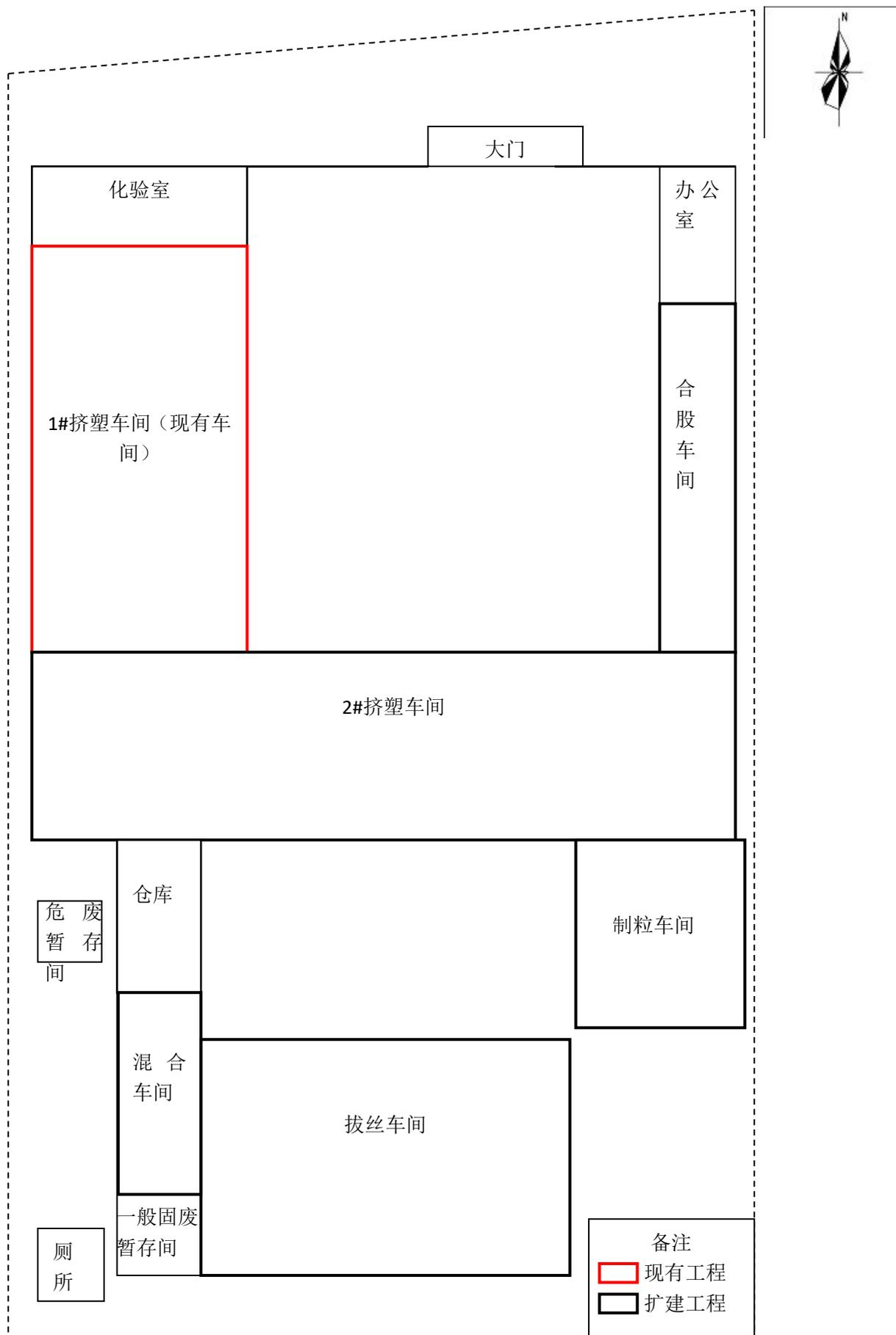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 470 000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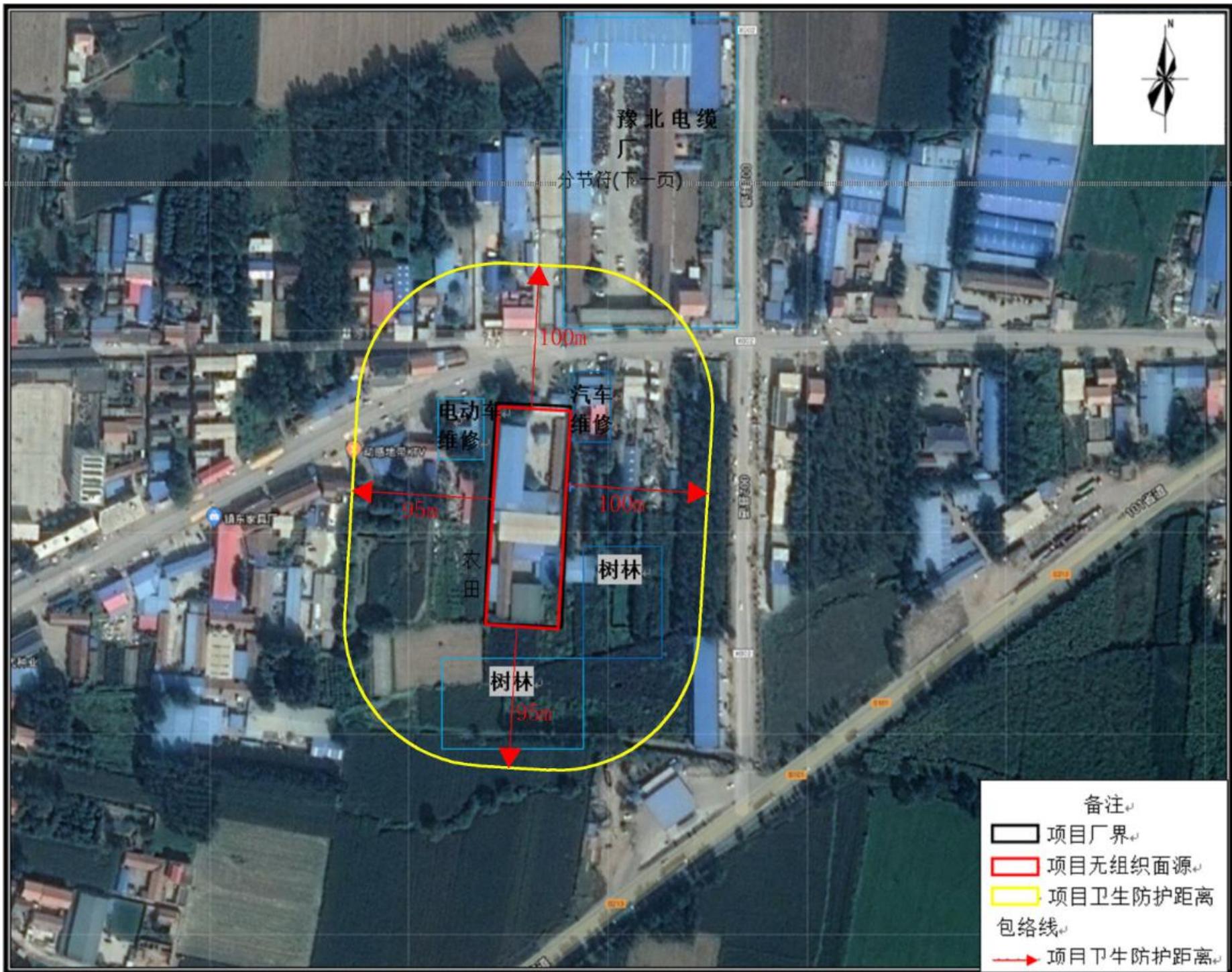
安阳市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项目东侧的汽车维修服务部



项目西侧的电动车维修部



项目西侧的农田



本项目



项目西北侧白道口物流园



项目东北侧的豫北物流园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8-410526-39-03-033050

项 目 名 称: 年产电线电缆282万米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一诺线缆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5263175029490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滑县白道口镇白道口村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在原有基础上扩建,不新增土地,新增生产车间2000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拔丝(铜丝、铝丝)、电缆辅料—合股—绝缘—成缆—护套—成盘—入库销售;主要生产设备:挤塑机、成缆机、牵引机等;扩建完成后新增电线电缆生产能力282万米。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8年06月01日

说 明

一诺线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 282 万米扩建项目, 位于滑县白道口镇白道口村, 符合白道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注: 该说明仅限环评使用, 不作为合法的用地手续。

滑县白道口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21



陈

孙

委 托 书

云南蓝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
年产电线电缆282万米打建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
工作, 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
本项目的评估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 (盖章):



2018年6月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3175029490

(1-1)

名 称	一诺线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滑县白道口镇白道口村
法定代表人	赵华龙
注册 资 本	陆仟陆佰柒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7月0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批发零售：电缆附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缆用原辅助材料、电力金具、五金建材、厨卫洁具、照明灯具、煤炭及辅料；“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气设备设计、调试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 11 月13 日



171600100038
有效期2023年1月17日

副本

附件 5:

报告编号: HJ20180585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一诺线缆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01月31日

河南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检测报告须同时具有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缺少其中之一则报告无效。
- 2、结果表述清晰，易于理解。无授权签字人签字识别的，报告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当需要对检测报告做出意见和解释时，本公司依据评审准则将意见和解释在报告中清晰标注。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华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沙口路兴隆铺路 58 号京广旧货市场 B2

邮编：450000

电话：0371-55372122

传真：0371-55372122

1、前言

一诺线缆有限公司位于滑县白道口镇白道口村。受一诺线缆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18年01月23日-2018年01月24日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形成检测报告如下：

2、检测内容

2.1 本次检测内容、点位、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天3次，检测2天

3 分析方法、方法编号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方法编号及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使用仪器及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使用仪器	方法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HJ/T 38-1999	$4 \times 10^{-2} \text{mg/m}^3$

4、检测质量保证

4.1、检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4.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3、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2018.01.23			2018.01.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项目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862	4803	4956	4915	4765	4892
非甲烷总烃(mg/m ³)	19.8	22.4	25.8	24.6	23.9	21.7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h)	0.096	0.108	0.128	0.121	0.114	0.106

6、采样及分析人员

张帅琪 李路宁 冯向伟 刘伟伟

编制人：张娟娟 审核人：田甲栋 授权签字人：赵丽娟

2018年01月31日
(加盖检验专用章)
检验专用章



编号: 渝发改[2008]06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电线电缆

建设单位(盖章): 安阳市通达线缆厂

编制日期: 2008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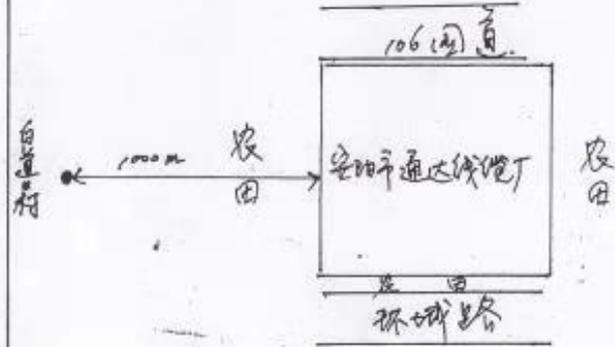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名称	电线电缆		
建设单位	安阳通达线缆厂		
法人代表	赵新立	联系人	赵新立
通讯地址	河南省(省治区、直辖市)滑市(县)		
联系电话	801189	传真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滑县白道口镇白道口村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33	使用面积(平方米)	600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1
预期投产日期	2003年3月	预计年工作日	200天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年生产电线 180000m 铜芯、铝芯线 15mm ² -50mm ²			
二、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材料:年用铜丝 10吨 铝丝 10吨 塑料 20吨			
设备:挤塑机 1台、成型机 1台、合股机 1台、火花机 1台、成缆机 1台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吨	燃油(吨/年)	重油 轻油
电(千瓦·小时/年)	0.8万千瓦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其它	
四、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生活废水用于厂区绿化			

五、周围环境简况 (可附图说明)

该项目东临农田, 南临农田, 南临环城路, 西临
106国道, 地址位于白道口村东1000米处,

北
↑



六、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 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 并用文字说明)

进料 → 检验 → 合股 → 挤塑 → 检验 → 成盘
→ 包装 → 入库

↓
冷却水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运营期）

1.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生活废水用于厂区绿化。
2. 下脚料定期外售
3. 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所以厂内噪声极低

八、审批意见：

受市局委托，按照安环文[2007]-173号文件要求，根据现场勘察，经报局领导研究决定，同意批准安阳市通达线缆厂电线电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总投资额40万元，占地面积1533平方米，建筑面积600平方米，厂址位于白道口镇白道口村东1000米处。原材料：年用铜丝10吨，铝丝10吨、塑料20吨；主要设备：挤塑机1台，成盘机1台、合股机1台、火花机1台，成缆机1台；生产工艺：进料→检验→合股→挤塑→检验→成盘→包装→入库。

↓
冷却水

- 1、如果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材料等发生改变，此手续作废，应重新向环保局报批；
- 2、厂界噪声标准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Ⅰ类标准；
- 3、冷却水不得外排须建沉淀池循环使用；
- 4、下脚料应定期外售处理；
- 5、应避免厂群纠纷，如发生厂群纠纷应立即停产整顿；
- 6、项目在建成1个月内应及时申请试生产，经批准试生产3个月应及时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经办人（签字）：任国顺

环境（公章）
2028年6月23日

备注：除审批意见，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登记卡

项目名称 电线电缆

建设单位 安阳市通达线缆厂 (盖章)

建设地点 滑县白道口镇白道口村

项目负责人 赵新立

联系电话 0372-841189

邮政编码 456462

环保部门 填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2009.6.18
	编号	滑环验2009-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

项目名称	电线电缆		建设单位	长阳市通达线缆厂 (盖章)	
法人代表	赵新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0372 8491189 赵新立		
通讯地址	滑县白道口镇		邮政编码	456462	
建设地点	滑县白道口镇白道口村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1	投资比例	%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滑县环保局 滑环建 2008-065 2008.6.23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03.3. 2003.4				
工程占地	1533	平方米	使用面积	600	平方米

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

1. 如果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材料等发生改变,应予报告,应重新向环保局报批;
2. 厂界噪声标准严于排放标准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3类标准;
3. 冷却水不得外排,应循环利用;
4. 应避免厂界纠纷,如发生厂界纠纷应立即停产整顿;

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原辅材料名称、用水量、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

年生产电线电缆, 18000m 铜芯铝芯线 15mm² - 50mm²
 原材料: 年用铜线 10吨 铝线 20吨 塑料 20吨
 生产设备: 挤塑机 1台 成型机 1台 包胶机 1台 欠压机 1台 成缆机 1台
 用水 10吨 年用电 0.8万千瓦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少量生活废水用于厂区绿化。
2. 下脚料定期外售。
3. 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所以厂界噪声极低。

废水 排放 情况	用水量 (吨/日)		废气 排放 情况	处理 设施	
	废水排放量 (吨/日)			高度及 去向	
	废水排放去向				
噪声 排放 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 及个数		固体废 弃物排 放情况	产生量 (吨/年)	
	周围噪声 敏感点及个数			去向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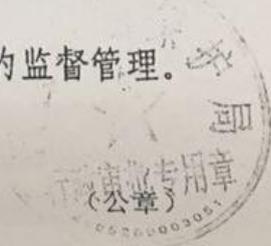
无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根据滑县环境监测站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安阳市通达线缆厂电线电缆项目的申请材料,经污控、开发、监察队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现场检查,经报请局领导研究决定,原则同意批准安阳市通达线缆厂电线电缆项目厂界噪声通过环保验收。

1、严格按照审批要求生产,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验收后纳入正常管理,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经办人(签字):

任国顺

2009年6月18日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181620340234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1日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S/HJ2018JC00220

委托单位: 一诺线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噪声



河南日盛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章及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或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1号91幢1单元1-8层01号

邮政编码：450001

电 话：0371-55902018

传 真：0371-55902009

1 检测内容

1.1 噪声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1-1。

表 1-1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处、南厂界外 1m 处、 西厂界外 1m 处、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昼夜各一次，检测两天。

2 检测方法

2.1 噪声

噪声检测方法和仪器见表 2-1。

表 2-1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3.1 检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污染治理设施均应正常稳定运行。

3.2 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3 所有检测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公司相关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3.4 检测人员经过相关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现行标准且均在实验室资质能力范围内。

3.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检测结果

4.1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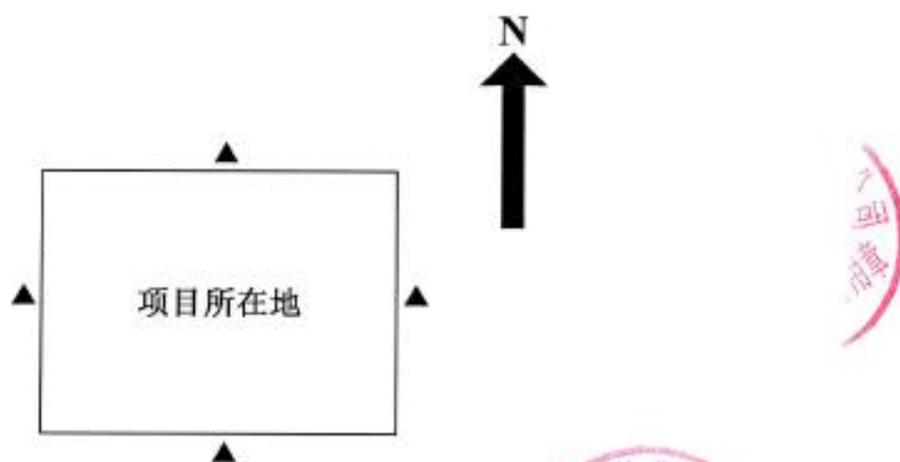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18.10.23	东厂界外 1m 处	54.8	41.1
	南厂界外 1m 处	56.3	41.0
	西厂界外 1m 处	55.3	40.0
	北厂界外 1m 处	54.8	38.7
2018.10.24	东厂界外 1m 处	56.8	41.7
	南厂界外 1m 处	58.6	42.8
	西厂界外 1m 处	56.6	35.7
	北厂界外 1m 处	56.4	35.1

附：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噪声检测点位

批 准：刘子华 审 核：吴恩利

签发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

盖



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意见:

根据安阳市通达线缆厂申请和《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豫工商)登记名豫核准字(2014)第4110号),鉴于原安阳市通达线缆厂已于2014年10月8日通过河南省工商局审核有关材料,该公司生产厂地址、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产品均没有发生变化,同意安阳市通达线缆厂更名为一诺线缆有限公司。

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提交的《一诺线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 282 千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本单位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条款，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一诺线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